



第六委员会  
第18次会议  
1996年10月10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1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  
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18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意见和评论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A/49/10和A/49/335; A/51/275和Corr. 1及Add. 1)

第一组(第1、第3和第4条)和第二组(第5至第10条)(续)

1. 主席说，在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的条件下，他打算将第一组的条款草案连同他对在讨论这些条款草案时所出现的一般趋势的评估，一起送交起草委员会以便它能尽早开始工作。他请各代表团提出任何它们想委员会予以考虑的意见。

2.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公约和现有协定之间的关系不应在审议第一组条款时予以审议，而应当在起草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52号决议编制最后条款时进行审议。

3. PAZARCI先生(土耳其)说尽管他有保留，仍然接受所提议的工作方法。不过，他希望重申他的代表团的以下意见：工作组是处理基本问题的适当论坛。

4.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不能指望工作组就所有细节达成协议，并向起草委员会提出一个已拟妥的案文；工作组的任务是指认重要问题和症结所在，使起草委员会能进行工作。条款草案必须视作一揽子，因为经验显示直至就所有问题达成协议以前，任何问题都不算已达成协议，因此，他赞成主席的建议。

5. LALLIOT先生(法国)说主席提议的行动不反映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就他来说，看不出有任何一般趋势，现在假定任何协商一致意见都是子虚乌有。工作组必须花时间听取不同意见，特别是关于有问题的第3、第5和第7条，这几条是草案的核

心。草草了事只会导致一个大多数代表团无法接受的差强人意的最后案文。

6. 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之间的分工十分明确；前者是确立一般原则，后者集中在起草工作。他的政府坚持它关于第1和第3条的立场应当获得考虑，将有问题的条款予以删除或者推迟审议只会造成稍后问题累积起来，工作组在将这些条款转交起草委员会以前，应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7. ESCARAMEIA夫人(葡萄牙)同意主席的以下建议：第一组的条款应送至起草委员会，并且应就第二组举行非正式协商。第一组的条款在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中已经过详尽的讨论。虽然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保留，没有理由将这些条款及对它们的意见推迟转交起草委员会特别是大会第49/52号决议就后者明确规定了具体任务。

8. 就第二组条款而言，她赞成主席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应就第5和第6条，加拿大代表团应就第7条进行单对单的协商。她提议主席应就第二组条款草案的后续会谈进行协调。

9. 主席强调美国和加拿大进行的讨论是非正式的，这是要探讨能否达成某种形式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些讨论之后应依照巴西代表就第一组条款草案进行协商的方针进行更多的正式会谈。

10. MORSHED先生(孟加拉国)同意匈牙利代表说条款草案构成“一揽子”代表了一些得来不易的折衷，因此不应拆散。他的代表团因此支持主席所建议的工作程序，这样可保障一揽子的完整性。

11. AKBAR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也支持主席提议的对第一组条款草案的方法途径。不过，如法国代表正确指出的，工作组不可强迫达成假的协商一致意见，仍有许多时间研讨第一组条款，特别是第3条所涉的十分严重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难于改变它以前就该组条款所表明的立场。

12. Š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第一组条款草案，特别是第3条，仍不能苟同，仍有时间对该组条款作进一步实质性审议，现在将它转交起草委员会为时尚早。

13. VARSO先生(斯洛伐克)说虽然他欣赏主席加快处理问题的努力,但对该方法途径有所保留。工作组与起草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仍然继续。有必要确定这两者之间的差别,以及就其个别的作用作出决定。

14. 他的代表团认为,仍未就第一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他看不出关于诸如损害的限定等事项出现任何主要趋势;看来甚至连公约的范围本身都未能达成协议。如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必须在上游国和下游国之间的权利求得平衡。这些不是起草问题,而是实质性问题,工作组必须寻求答案。只有在就这些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才应将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15. BARRETT小姐(联合王国)对主席尽可能利用全部三个星期的时间表示感谢。不过,必须记得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的作用不同:后者的作用是技术性的,有些代表正确地提防工作组被用作将假的协商一致意见强加于人的手段。

16. 工作组对第一组和第二组条款草案进行初读后,必须处理达成折衷案文的任务,拟议的案文一共有28个。起草委员会因此也许从事将这些案文综合起来的技术任务。如果有明确的少数人意见,也许可将案文放在方括号内来反映这一点,但有一项理解,即起草委员会的案文代表了一般趋势,而不是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工作组在实质问题上是有分歧的,起草委员会也许能够起草任选案文。工作组于是可在两、三个而不是二十八个任选案文中作出选择,她的代表团因此赞成主席关于尽早将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建议。

17. MEKHEMAR女士(埃及)说各国代表团均明确表示立场,但仍未能就第一组达成协定。仍有时间作进一步协商,以便利起草委员会的最后工作。此外,她的代表团对就第二组条款草案举行单对单的非正式协商有保留。所有代表团应当在一起进行协商。

18. 主席证实所有代表团将一起就第二组条款进行协商。

19.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同意尽管工作组没有就许多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迄今仍未面临严重的时间限制。不过,他的代表团认为不需要等到达成协

商一致意见，才将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现已能将第1、3和4条草案提交该委员会。后者可对之审议，然后建议两、三个任选案文以供工作组审议，而不妨害各国代表团再提出另外一些案文或者意见的权利。

20. TANZI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赞成主席的程序性建议，特别是关于第一组条款草案。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反对该项建议，他不相信它们的立场有太大的不同。他的代表团认为，主席的程序建议合乎各国代表团的利益。

21. DASKALOPOULOU LIVADA夫人(希腊)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将第一组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是没有问题的。它与一些代表团的看法不同，它认为总趋势已有得出。起草委员会现可拟订任选或方括号内的案文，工作组然后就这些案文协商一致作出最后的决定。目前，非正式协商中可就第二组条款从事初步工作。然后可将第二组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

22. 主席说工作组对程序问题已花了不少时间。现在能将第1、第3和第4条提交起草委员会。

上午11时15分散会